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证

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审批事项 | 滑县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 |
| 证书名称 | 《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审核同意书》 | 收费 标准 | 不收费 |
| 审批依据 | 1、《河南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指南（试行）》（豫文旅科教【2022】5号）2、《安阳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方案》（安文广体旅【2022】42号） |
| 申请流程 | （一）名称预审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留名审核，名称一般表述为“安阳市＊＊县（市、区）＊＊培训机构（培训中心）”，体现行政区域和培训门类。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二）办理消防许可核名后，至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办理《消防建筑许可（备案）》。（三）申请办学许可办理《消防建筑许可（备案）》后，至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 提供材料清单 |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1.《安阳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2.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社会信用证明复印件；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提交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3.从业人员身份证和教师资格证或学历证明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教学、管理专业相符的职业能力证明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填报《安阳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4.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自编教材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填报《安阳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培训材料报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5.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十项制度；6.注册资金不少于15万元有效证明，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证明（新注册随后提供，已录平台培训机构按要求补齐资金）；7.场所、设施符合住建、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自有场所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租赁场所的，除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租赁期不少于2年的租赁合同（协议）；8.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总面积、层高，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场所安全出口，标明必备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符合国家标准。 |
| 注意事项 | 申请办证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需登录“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进行在线注册。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网址：https://xwpx.eduyun.cn/bmp-web/ |
| 工作流程 | 窗口受理-实地勘验-权属审核-窗口发证 |
| 告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核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地址：滑县政务服务便民大厅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场审批科邮政编码：456400咨询电话：0372-8181162 0372-8119011 |